父母离婚约定房屋给子女，母亲不愿过户给我怎么办？深圳婚姻诉讼律师告诉您

产品名称	父母离婚约定房屋给子女，母亲不愿过户给我怎么办？深圳婚姻诉讼律师告诉您
公司名称	广东国时律师事务所
价格	99.00/件
规格参数	深圳律师:专业高效 专业律师:一对一服务 律师事务所:胜诉率高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环保大楼1102室
联系电话	13026699746 13026699746

产品详情

父母离婚约定房屋给子女，不愿过户给我怎么办？深圳婚姻诉讼律师告诉您

法律咨询：

我父母离婚的时候呢，把他们俩的房子是赠与给我了。

然后呢，离婚之后，我妈妈把这套房子过户到他自己名下，他不想过户给我了，反悔了，想问一下

律师答疑：

我要说因为很常见，像我们经常在离婚协议中都会遇到夫妻两口离婚的时候，把一套房子就说给小孩儿。

但是可能是有贷款或者是怎么样的因素，没有立刻的去过户到小孩子的名下。

当然这个在离婚协议中这样的约定，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。

而且这种赠与第一，它被视为具有道德层面的赠与，是不可撤销的。

如果说接问题中慢慢反悔了，不想过户，我们作为子女，我们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母亲，要求他过户过来就可以了。

同时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律师团队平均执业时间在15年以上，您现在遇到法律问题，请马上拨打律师热线，广东河源[illegible]

您特别要提醒的是：应当结婚的情况：(一)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；(二)已有配偶的；(三)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；(四)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病；(五)[illegible]

用婚姻软暴力逼离婚，我要求孩子房子归我赔偿我30万可以吗？深圳婚姻家事律师来回答